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補助審查須知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印製

八十九年十一月修訂

九十三年元月新修訂

九十七年九月新修訂

一0二年十月修訂

一0六年四月修訂

一0八年七月修訂

一0九年八月修訂

一一二年八月修訂

一一三年八月修訂

一一四年二月修訂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補助審查須知**

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本市藝術水準、增加藝文人口、鼓勵優秀團體、活化展演場地，特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資格：

（一）團體：經向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之演藝團體、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社會團體、藝術工作室、文化事業機構、藝術經紀公司或學校等。

（二）個人：中華民國國民，具國內外公私立藝文機構展演經歷，績效卓著且獲好評者。

三、申請類別：包括音樂、舞蹈、戲劇、民俗技藝、跨界展演或其他藝文活動。

四、申請時間與方式：

　　（一）申請時間：

1、第一次(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申請當年七月至十二月之節目，及預提翌年一月至六月檔期之售票演出案。

2、第二次(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申請翌年一月至六月之節目及預提翌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之售票演出案。

 （二）申請方式及應附文件：申請單位應於本局公告收件期間內，檢具申請表（附件一）、經費概算表（附件二）、活動計畫書（附件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或申請單位切結書(附件四-1或四-2)及立案證書影本（個人則檢附身分證影本）一式8份，並附影音資料1份，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本局提出申請。

五、審查：

　　（一）初審：由初審小組進行資格審查。

　　　1、初審小組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

　　　2、資格審查：檢視申請單位之資格及申請資料。

　（二）複審：聘請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依演出之藝術性質、效益評估、團隊聲譽、計畫完備等項目核定金額。其核定金額之等第分為第一級採補助經費、第二級採免費提供演出場地、第三級採租借演出場地。

　（三）審查結果：分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等。補助經費不包含申請單位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用。具自籌經費能力或售票者，優先考慮核予經費。

　 （四）原則應於第四點申請時間內報本局核辦，惟有正當理由且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審查結果於審查會結束後2個月內函復通知送件單位，其所檢附相關資料審查後不再退還。送件單位如因故無法依計畫演出，應填寫「放棄演出回條」（附件五）擲回本局，本局保有取消補助之權利。

六、撥款及核銷原則：

（一） 活動計畫書如為巡演活動並獲其他單位核定經費，應先敘明。

（二） 如有未依原送審計畫執行演出及經費核銷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核定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送件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三） 獲核定之申請案，本局採事後撥款方式辦理。法人或團體獲本局核定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四） 獲核定單位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將成果報告書及領據函送本局辦理經費核銷及撥付款。

（五） 若計畫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受補助者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核銷作業，若逾期限送件結報者，須俟本局完成預算保留程序後辦理經費核銷及撥付款；跨年度計畫之核銷作業，由本局另案簽約辦理。

七、考核及評鑑：

（一） 經核定之案件，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局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

（二） 本規範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

（三） 經核定之案件無故取消演出、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局將列為未來申請審查之重要參考。

（四） 本核定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明顯處應載明本局為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活動，應事先通知本局。

八、著作權：

　　（一）相關演出內容，演出單位應確實依法取得演出使用權並供本局宣傳使用，若有著作權糾紛，由演出單位負責。

　　（二）本核定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包括文字、影音、照片等，得由本局做非營利之使用。

（三）本核定計畫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局享有前項權利。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原核准活動計畫，追回全部或部份核定之經費，並納為往後補助之參據：

（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二）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四）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五) 提案預申請下一檔期之售票演出並獲通過，因故更改為索票或取消者。

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之。

附件一

 演出場地(檔期審查) 使用申請表

| 演出單位 |  |
| --- | --- |
| 節目名稱 |  | 節目性質 | □音樂 □戲劇 □舞蹈 □親子 □其他(請敘明)　　　　　　　 |
| 使用場地 | □音樂廳　 □演講廳□文化廣場 □其他\_\_\_\_\_\_\_\_\_ | 票務型態 | □售票 □索票 □免票票價:\_\_\_\_\_\_$~\_\_\_\_\_\_$是否對號座: □是 □否 |
| 使用時間(填寫三個，若未登載者優先由其他申請單位使用) | 演出場次時間 (第一意願) | 民國　 年　　月　　日。開演時間□14:30□19:30□其他\_\_\_\_\_民國 年 月 日。開演時間□14:30□19:30□其他\_\_\_\_\_民國 年 月 日。開演時間□14:30□19:30□其他\_\_\_\_\_◎ 請填寫各場次的開演時間，超過三場請列明。**總使用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請填寫含裝台、彩排、演出、拆台離開的所有使用時間。 |
| 演出場次時間 (第二意願) | 民國　 年　　月　　日。開演時間□14:30□19:30□其他\_\_\_\_\_民國 年 月 日。開演時間□14:30□19:30□其他\_\_\_\_\_民國 年 月 日。開演時間□14:30□19:30□其他\_\_\_\_\_◎ 請填寫各場次的開演時間，超過三場請列明。**總使用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請填寫含裝台、彩排、演出、拆台離開的所有使用時間。 |
| 演出場次時間 (第三意願) | 民國　 年　　月　　日。開演時間□14:30□19:30□其他\_\_\_\_\_民國 年 月 日。開演時間□14:30□19:30□其他\_\_\_\_\_民國 年 月 日。開演時間□14:30□19:30□其他\_\_\_\_\_◎ 請填寫各場次的開演時間，超過三場請列明。**總使用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請填寫含裝台、彩排、演出、拆台離開的所有使用時間。 |
| 時段使用方式 請特別註明用途(裝台、彩排、演出、拆台) |
| 日期/時段 | 上午時段9時-12時 | 下午時段14時-17時 | 晚上時段19時-21時 | 緩衝時段21時-23時 | 拆台請於緩衝時段內完成，超出時段依規定需另加收費用。 |
| 1 Day |  |  |  |  |  |
| 2 Day |  |  |  |  |  |
| 3 Day |  |  |  |  |  |
| 檢附文件 | 1. 活動企劃書**1式8份** (附件一、二、三、四-1、四-2)2. 演藝團體登記證書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若自然人申請須附身分證影本)3. 本次申請演出之作品**影音檔**，如無則以過去作品代替。 (自行剪輯5分鐘片段)4. 經審核通過後，請於演出前30天繳納場地保證金，於演出完畢，經本局認定無毀損各項設施及物品（桌椅、工作證、椅套、立牌等），且依規定回復原狀時，所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5.場地保證金金額(新臺幣):音樂廳10,000元、演講廳3,000元。\*資料填寫完畢，並請記得用印。 |
| 申請經費 | □申請貴局協助補助演出費＿＿＿＿＿＿元（請註明金額，不需申請演出費者免填） |
| 申請單位：(蓋章)負責人姓名：(蓋章)統一編號：聯絡地址： | 聯絡人：(蓋章)室內電話：行動電話：傳真：E-mail：(務必填寫)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申請應備文件：場地使用申請表、檢附文件1~4。

附錄

1. 申請計畫項目、內容應詳細敘述。
2. 本表不敷使用時，自行影印依規定格式填寫，請用電腦打字以方便排版。
3. 請於每年三月、九月底前，檢附活動申請表、經費概算表及活動計畫書一式8份，向本局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4. 申請文件不要封裝、不要封面，依照1.申請表2.表演藝術活動經費概算3.活動計畫書 4.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及申請單位切結書之順序直接裝訂成一份，依此方式製作一式8份。
5. 若有審查須知中下列不列入複審之情形者，請勿送件，否則不列入審查亦不退：
	1. 因案尚在停止補助期間者。
	2. 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或資格不符者。
	3. 表演內容違背法令或公序良俗者。
6. 團體申請者須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不接受補習班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書，學校免附立案證明。
7. 審查申請必須附上影音光碟1份（光碟請註明演出團隊、演出內容、演出時間、演出地點），其內容以送審演出內容為限。若屬新作而無演出之錄影，請附上最近一次演出劇照或2年內之演出影音光碟。
8. 依規定提供每場表演裝台及彩排一場次（3小時），時間為上午9:00-12:00或下午14:00-17:00，演出結束拆台請於緩衝時段內完成，超出時段依規定需另加收費用，並於現場繳清。
9. 送審文件若未完備，自通知補件日起5日內未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

附件二

**經費概算表（單位：新臺幣元）**

| 收入部份 |
| --- |
| 項 目 | 金 額 | 說 明 |
|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  |
| 企業贊助 |  |  |
| 門票收入 |  | 票價: |
| 其他收入 |  |  |
| 自備款 |  |  |
| **申請本局金額** |  |  |
| 收入金額合計 |  |  |
| 支出部份 |
| 預算項目 | 預算細目 | 金額 | 預算說明 |
| 一、人事費 | 工作費 |  |  |
| 演出費 |  |  |
| 研究費 |  |  |
| 鐘點費 |  |  |
| 出席費 |  |  |
| 二、事務費 | 場租 |  |  |
| 保險 |  |  |
| 三、業務費 | 郵電 |  |  |
| 印刷 |  |  |
| 宣傳 |  |  |
| 四、維護費 | 環境維護 |  |  |
| 樂器維護 |  |  |
| 道具維護 |  |  |
| 五、旅運費 | 機票 |  |  |
| 證照費 |  |  |
| 車資 |  |  |
| 運費 |  |  |
| 膳雜費 |  |  |
| 住宿費 |  |  |
| 六、材料費 | 創作材料 |  |  |
| 攝影材料 |  |  |
| 包裝材料 |  |  |
| 錄音影材料 |  |  |
| 七、其他 |  |  |
| 支出金額合計 |  |  |

**※**經費用途不得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附件三

**＜活 動 名 稱＞計畫書**

**（計畫內容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點）**

1. **計畫緣起**
2. **辦理單位（含主/合辦、策劃、承辦、協辦單位等）**
3. **演出日期、場次、地點**
4. **演出作品內容**
5. **演出人員簡介**
6. **演出單位介紹**
7. **預期效益**
8. **附件**

**一、最近二年辦理重要活動紀錄【請加註說明】**

**二、過去演出活動照片；國際文化交流請加附該國交流對應單位之邀請相關文件（如文件為外文，另附中文譯本）【請加註說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1：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 | ---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
| 關係人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單位切結書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計畫名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茲向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切結如下：

本申請單位非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同意處以罰鍰。

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

此致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附件五

放棄演出回條

本次演出已通過 貴局 年□上半年□下半年表演藝術活動審查，審查結果為□免費提供演出場地□演出費新台幣\_\_\_元，自願放棄此次演出。

此致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演出活動名稱：

送件單位： （加蓋戳章）

負責人： （簽章）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